

中山市小榄镇“2022·11·03”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3日9时46分，在中山市小榄镇105国道2639KM+450M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小榄镇“2022·11·0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3日9时46分许，冯某驾驶鲁H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H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中山市小榄镇105国道由中山城区往东风方向行驶，行驶至中山市小榄镇105国道2639KM+450M处时，与同方向行驶由黎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电机号**051506）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黎某某当场死亡及双方车辆

损坏的后果。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鲁 H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H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的所有人为梁山***有限公司, 该车实际车主和驾驶员为冯某, 冯某通过金融融资公司贷款形式购买上述车辆, 挂靠在梁山***有限公司名下, 冯某是上述车辆的实际使用人, 负责该车的日常运输业务。

经调查, 查明如下事实:

1.梁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已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MA3TU3J***, 法定代表人: 吴某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有限公司事发时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宁字 37083280***号),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梁山***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吴某某, 共有从业人员 38 人, 其中驾驶员 34 人, 其他工作人员 4 人, 共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34 辆, 包括涉事车辆鲁 H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梁山***有限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驾驶员冯某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前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符合道路运输条件。

3.梁山***有限公司已建立安全员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4.梁山***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全员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梁山***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梁山***有限公司配备的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吴某某已取得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梁山***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吴某某取得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6.梁山***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梁山***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某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计划不到位。

7.梁山***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某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8.梁山***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该公司名下的 34 辆车辆均属于被挂靠车辆，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隐患检查均由挂靠人自行负责，梁山***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技术或管理措施整治驾驶员的违章行为。

9.涉事车辆鲁 H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车主是驾

驶员为冯某，由冯某出资购买，挂靠在梁山***有限公司名下，日常自行开展营运活动。梁山***有限公司对鲁 H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员冯某没有任何的管理措施，没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事故车辆情况

1.鲁 H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欧曼牌/BJ4189SLFKA-AA，车辆识别代码：LRDS6PEBXLRO****，发动机号码：76712***，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9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车辆所有人：梁山***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使用性质：货运，准牵引总质量：34500kg，事发时牵引鲁 H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有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鲁 H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237080000293***，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605212022370801022***，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100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有2起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除本次事故外，无交通事故记录。该车辆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鲁交运管宁字370832965***号）。

2.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车架号：140407***，电机号：FE60V14051***，车辆所有人：黎某某，居民身份证号码：3621311966****，户籍地址：江西省宁都县安福乡***。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鲁 H6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冯某，男，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325211973****，户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码：130700026***，初次领证日期：1996 年 7 月 10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10 日，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冯某近三年来共有 23 起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除本次事故外，无交通事故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事发后对冯某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常规的毒品检测，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为 0mg / 100mL，常规的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

涉事驾驶人冯某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13252119703261***），从业资格类别为 J-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日期至：2022 年 11 月（事发时证件有效）。

2.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黎某某，男，1966 年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621311966****，户籍地址：江西省宁都县安福乡***，暂住：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坦背同茂街***，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码：362131069***，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2 月 8 日，驾驶证有

效期至：2029 年 2 月 8 日，准驾车型：E，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交警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10120220000309 号），冯某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冯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黎某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小榄镇“2022·11·03”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小榄镇“2022·11·0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小榄镇“2022·11·0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梁山***有限公司在小榄镇“2022·11·0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梁山***有限公

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吴某某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案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2010120220000309号）中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司机冯某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但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梁山***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吴某某的上述违法行为与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无直接因果关系，不宜对梁山***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吴某某进行事故处罚，建议将上述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移交给梁山***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处理。

（二）涉事企业梁山***有限公司对驾驶员冯某未开展岗前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建议梁山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追究驾驶员冯某的交通肇事刑事责任，若构成犯罪的，则依法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四）建议梁山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梁山***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各镇区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中山市小榄镇“2022·11·03”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